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壠保險小字第459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張嘉琪

複代理人 林凱裕

被告 莊英傑

訴訟代理人 洪睿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理 由 要 領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除下列理由要領外，僅記載主文，其餘省略。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20日21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被告車輛)行經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三段與快速路三段(台66下匝道往大溪方向)附近(下稱系爭匝道口)時，因向右偏行而與原告所承保、訴外人余泰銘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並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本件事務)。嗣經原告依保險契約理賠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23,994元(含工資20,144元、零件3,850元)，經計算折舊後，爰依保險法第53條、民法第184條、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賠償20,526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52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被告於本件事務並無肇事責任。因系爭匝道口為一單線車道，系爭車輛係於被告車輛駛至停止線後，方才駛至被告車輛右側，而被告車輛之所以會向右偏行，係該路段

01 左前方設有安全島等語，資以抗辯。

02 四、是依上開說明，以下僅就被告是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記載

03 理由要領如下：

0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6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07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08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

09 (二)經查，依系爭匝道口GOOGLE地圖畫面截圖可知系爭匝道口為

10 一單線車道，而兩造車輛既分別為自用小客車、自用小客貨

11 車，行經系爭匝道口時自應依序前行，不應併行之。然系爭

12 車輛卻於位在停止線前方之被告車輛綠燈偏右起駛時，突自

13 其右側駛出並與之併行向前行駛，兩車隨即發生碰撞，有本

14 院勘驗筆錄(詳附件)在卷可參。由是可知被告車輛於事故前

15 雖有偏右行駛之情，然其既為前方車，而系爭匝道口又為單

16 線車道，自可信賴其他欲駛出匝道口之車輛會遵守交通法規

17 且為必要之注意，依序駛出匝道口。況自系爭車輛貿然與被

18 告車輛併行向前行駛至兩車發生碰撞間，僅經過約2秒時

19 間，衡情被告尚無足夠之反應時間及距離得及時煞停，或採

20 取任何迴避措施，以避免本件事務發生，自難認被告對於本

21 件事務之發生有何過失責任可言，而應由未依序駛出系爭匝

22 道口即貿然與被告車輛併行之訴外人余泰銘負肇事全責。從

23 而，被告就本件事務既無過失，自與侵權行為之構成要件不

24 符。是原告主張被告應對本件事務負損害賠償責任，並無理

25 由，無從准許。

2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民法第184條、191條之2

27 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0,526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六、本件事務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29 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無影響，毋庸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3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訴

31 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02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

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09 書記官 黃建霖

10 附錄：

11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3 理由，不得為之。

14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6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7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8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
19 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
20 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
21 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
22 回之。

23 附件：

24 檔案名稱：00000000000000_0000000_FILE4903.MP4_00000000_011627.mkv

00：00(畫面右下方顯示時間為2023/04/20，21：38：33)：

此時為夜間；被告車輛於台66線匝道出口處之停止線前
停等紅燈。

00：02~00：05時，前方號誌轉為綠燈，被告車輛偏右向前行
駛；原告保戶車輛並於影片撥放時間00：03時自畫面右下
角出現，行駛於被告車輛右側，並持續沿著匝道出口向前

(續上頁)

01

行駛，隨即出現車輛碰撞聲及乘客驚嚇聲(被告車輛右側與原告保戶車輛左側發生碰撞)。